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4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陳董事長時中

肆、出席人員

記錄：莊淳惠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黃常務董事淑英	黃淑英
王常務董事兆慶	王兆慶
黃常務董事煥榮	卓春英 <sup>代</sup>
徐董事國勇	李安妮 <sup>代</sup>
吳董事釗燮	請 假
潘董事文忠	黃淑英 <sup>代</sup>
蔡董事清祥	方念萱 <sup>代</sup>
許董事銘春	吳秀貞 <sup>代</sup>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何碧珍 <sup>代</sup>
吳董事秀貞	吳秀貞
方董事念萱	方念萱
伍董事維婷	請 假
卓董事春英	卓春英
劉董事毓秀	王兆慶 <sup>代</sup>
何董事碧珍	何碧珍
陳董事秀惠	陳秀惠
許董事秀雯	請 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蘇監察人建榮

請 假

朱監察人澤民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呂觀文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胡科長玉純

勞動部

陳參事育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信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科長勝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陳副組長智偉

江代理科長幸子

張科員友馨

財政部國庫署

張副組長麗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副處長鴻文

本會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張研究員琬琪、蔡研究員淳  
如、陳研究員羿谷、萬研究員秀娟、李研  
究員立璿、謝研究員依君、廖研究員尉  
如、廖研究員慧文、薛專員淳雅、張助理  
幹事政榮

##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2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10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3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4 案： 提報本基金會於 109 年組團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 & NGO CSWForum)」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5 案： 提報本基金會擔任「2020 年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Reimagine Asia: The next Wave of Social Innovation) 共同協力單位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6 案： 提報本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間角色功能及分工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除因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修正條文，涉及本會基金 10 億元可否動支一節，需審慎評估，本條文保留，暫緩通過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 上開疑義請於徵詢相關單位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第 2 案： 本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

第 3 案： 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印鑑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案請依監察人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

二、 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

第 4 案： 本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

##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6 案**提報本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間角色功能及分工報告案。

### 黃副執行長鈴翔

上次董事會各位董事特別關心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業務角色上的分工，我們因應這個決議也開了兩次協調會議，盤點基金會工作內容，以及如何銜接當初基金會設立的宗旨，並強化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連結。

這兩次會議董事們提到，我們的工作內容應該要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業務有更多的合作和發展，基於這個目的，我們在內部的擴大工作會議上和執行長也有特別討論，基金會的議題倡議要如何回應行政院分工小組的議題發展，是我們未來工作主要軸線。

其次董事們有特別提到，目前台灣的民間團體在國際參與上，尤其有資源和人力上的限制，後續我們要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或是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所以明年度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放了很多計畫和人力在這個部分。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舉例來說，過去的國際參與相關計畫，外交部因為人力更迭的關係，不太能掌握國際間性別議題的走向或是婦女團體的社群狀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成立也提供錯誤的期待，覺得涉外的性別平等事務應該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去做，但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不可能去做，因為他們的業務是跨很多部會的，而且沒有預算，所以我們就希望把基金會以往的功能再加強。

過去基金會屬於內政部社會司的時候比較單純，業務也比較和社會司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之後，我們希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那個高度，資源用配套的方式，自己從中產生相關的業務。例如交通部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所以上半年我們也一直期待外交部也能做一個具性別意識的外交政策。不過外交部也並不是沒有做事，明年要辦的 CSW 就以性別的主題來做一個主場，每年三月的紐約都非常女人，這次我們希望明年的三月非常台灣女人，明年我們會有一個在 TECO 的主場，不過目前還沒有拍板定案，但這就是一種由基金會來主導的模式。我們環顧國內的團體，基金會有長久國際的經驗，能掌握議題，也有一些團體的聯繫，

了解台灣婦女團體的對口，因此明年台灣主場 Taiwan Event 也規劃好了一整套的議題，重點也是希望外交部給予經費把事情做出來。

基金會也很認真，除了外交的部分，在勞動部發展署的社會創新和新媒體等議題也有發展，一些婦女團體還沒辦法掌握的工作，基金會都承接下來了，但是我們也需要部會的資源，簡單來說，當年婦聯會的工作，需要有人去補位和承接，在國際能見度這一部分，很感謝基金會的同仁長久以來彙整的文件和相關資訊。

### 黃常務董事淑英

有關議案中的兩個建議，是否有具體的作為，例如需要編列預算，或是有無正在進行的計畫，如果沒有詳細說明，就會比較像是標準答案的感覺。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我以 CSW 的例子再補充，外交部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外交部是要打仗，不是要培育人才，明年 Taiwan Event 的方式和過去十幾年不太一樣，我們這次主場的議題有一個是在談環境，我們邀就請主婦聯盟和 WEDO 對話，目的就是讓安排主婦聯盟有長期聯繫 INGO 的機會，將來外交部也可以出錢讓主婦聯盟去 WEDO 開會，也許有一天主婦聯盟可以進入 WEDO 的理監事會，在國際參與的實際作為就有不一樣的作法。今年的 Taiwan Event 因為 Beijing+25，所以很盛大，有優先明確的議題，可以先嘗試這樣做。

### 卓董事春英

兩位董事討論的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只是黃常務董事淑英的期待是在第六案能夠列出比較具體的角色分工，是否有可能作成文字敘述？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感謝各位董事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我們可以作比較完整的陳述，包括我們現在看到的一些問題的現況和分析，以及如何回應到我們工作內容上面，加上預算的配置，擇日向董事報告。

### 王常務董事兆慶



關於剛剛提到婦權基金會未來的任務，包括可以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建立連結，因為我最近有接洽歐洲國際社會政策學會有關托育和長照的學者，他們明年會來台灣舉辦一個 RC19 的研討會，他們現在最想連結的是台灣的社會福利領域，但是和婦女團體沒有太多的連結，不過國內有很多關心托育和長照的婦女團體，像這樣的情況就很可惜，希望能借助婦權基金會的影響力和國內婦女團體產生連結。也回應黃常務董事淑英，從議案的內容就不太了解要如何具體融入基金會未來的規劃當中，具體的來說，如果基金會要協助國內婦女團體，除了所有的團體都可以向基金會申請計畫，由基金會審核，另外就是基金會一開始就鎖定幾個國際重要議題，就這些議題來培力國內團體，不知道哪一種比較適合。

###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感謝剛剛李常務董事安妮幫忙補充外交部的立場，我這邊也要再說明一下外交部吳部長和徐政務次長都非常重視女力外交的工作，例如我們上次 12 月 11 日國際參與組開會的時候徐次長有再次說明我們這次規劃的女力外交，暫時以明年三月的 NGO CSW 為一個核心的主軸來發展和結合民間和政府的力量，大家一起來做外交，我們國際組織司以往每年大概補助 11 位的學者到紐約參加 NGO CSW 的會議，這樣參加會議的成效不是很明顯，徐次長也有強調，外交部不是民間補助單位，所以我們的專案都希望要達到外交效益，像剛剛提到的人才培育的部分，希望能夠以 NGO CSW 的專案以及台灣主場的活動，同時培育一些青年去參與國際組織年會，甚至競選國際組織幹部，為台灣發聲，甚至有設立議題的主導權，來突顯我們的外交效益，甚至可以拉回台灣的主場，辦理台灣的年會，增加台灣整體的能見度，推動婦女權益的成就。

剛剛王常務董事兆慶提到的部分，我想不止是外交部，是不是衛生福利部也有涉獵相關議題，如果邀請的單位是 INGO，可以和國內的 NGO 連結，在台灣辦研討會或 EVENT，這個部分外交部可以補助經費來促進相關的交流並建立彼此的連結。

### 陳董事長時中

現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都會到各單位去考核，大家也都蠻重視的，我們也可以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談一談，對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考核指標也來進行考核，看看考核的評量指標是否合宜，部會也會列出他們的期待，考核自選的題目，自選

題的本身就代表這個單位對於性別平等的循環，也會形成一些壓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考核要求很多，裡面也有很多的意識和想法，和部會的作法如果符合當然很好，但是如果不符合，也有機會可以加到考核指標裡面，所以我希望考核指標的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以讓各單位可以有自選題，自選題本身也要打分數，有機會可以跟大家討論一下。

## 吳董事秀貞

謝謝主席的指導，中央和地方的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是兩年辦理一次，今年剛處理完部會的考核，成績也剛提供給各部會，確實在指標的部分還不少，其中有一個指標是「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辦理情形」，由上而下的話，院層級是五個議題，部會層級是由部會自己設定議題，也有每年要達成的指標，我們會在考核的時候去看這個部分的表現，這個部分算是各部會出題目給自己，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如果部會題目出得很簡單，當然在考核的時我們也會去看他的議題及指標設定的挑戰性，這個指標的設定也需要經過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的討論，目標值達成情形也將每年呈現。所以從今年開始的四年，每年都會有部會的重要議題，要設定在部會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裡面，而且每年可以滾動修正，所以部會想做的性別議題，可以列在部會的考核指標中，由我們每兩年來看一次辦理情形，這是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規劃的回應。

我也就本案說明婦權基金會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分工，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前的相關討論和規劃，是希望在院本部的層級有一個行政單位，而婦權基金會是一個智庫的角色，行政單位做不到的部分，可以與基金會合作相輔相成，從研究、協力推動、培力及訓練等方式來達成，這幾年和基金會的分工，以我們推動性別平等的主軸來談，例如性別主流化從 98 年推動到現在，這當中從發展工具和教材，到訓練到人才資料庫等等，就是我們和基金會緊密合作的部分，另外還有 CEDAW 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政府的部分，基金會負責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和參與。像我們明年四月要辦理期中審查，我們也會再和基金會合作，讓 NGO 一起來檢視行政部門期中的成績。所以婦女團體和 NGO 這部分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比較做不到的，但是基金會的角色就很活躍，可以作為一個平台，議案裡提到「婦女政策與事務的推動平台」，我想基金會確實是一

個很好的角色。另外我們把性別平等業務從中央部會推到地方，從國內推到國外，其中都會有政府機關和民間的角色，有一些是基金會可以做議題倡議或經驗傳承的部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基金會與部會合作的部分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過去有一些議題是部會比較不熟悉，需要基金會來帶動的部分，基金會可以扮演很好的角色。但是我這邊也有一個建議，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平考核的部分成果就是基金會做的，但是部會本身是比較沒有性別意識，這樣會讓人覺得部會編了一筆錢給基金會做了相關業務後就以為做到性平推動成果，也許相關的計畫和策略可以再討論如何處理。

有關地方政府的性平業務，我們也有看到基金會協助新北市和台中市辦理國際研討會，是很好的經驗帶動，但是希望不要造成公部門編了預算就不涉入或不了解，基金會可以作一個很好的引導和合作的媒介。

最後基金會有很多重要的議題，包括外交部這幾年有和基金會合作 GCTF，有一些重要的連結和辦理的成果，我們期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能夠參與或了解相關進程，希望能夠和基金會有一些討論，我們除了在部會推動性平業務，現在甚至推展到四個院，也可以討論和基金會合作模式，以發揮更有效的推動成果。

### 陳董事長時中

以董事長的角度，也希望基金會要加強監督政府的力量，讓政府往前走，不是只有單純服務型的工作。

**討論案第 1 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簡執行長慧娟

請教主計總處代表，第 65 頁捐助章程對照表第 16 條有關本會基金於現行條文有一條「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修正版本可能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範本所以刪掉了，但是因為涉及到主計總處原來的要求，當初基金在捐助時是有要求本金不得動用，這個部分是否還要留著？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



財團法人法通過後，相關規範是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一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範來辦理。

### 簡執行長慧娟

所以主計總處不堅持「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

對。

### 簡執行長慧娟

是否可以在會後跟主計總處再確認「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這個部分，之前主計總處有表達不得動用的意見。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

有關不得動用的意見是否可以查一下當時的依據或公文？是否因為當時財團法人法尚未通過？因為財團法人法通過後，主要的規範是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簡執行長慧娟

之前因為基金會經費短絀，有向主計總處詢問動用基金之本金的可能性，但是主計總處當時是蠻堅持的，所以是否會後再跟主計總處確認。

### 呂監察人觀文

財社團法人的財產總額不等於基金，現在財產總額 5%的限度內，可以作股票投資，限額以外只能定存及政府公債等，所以不是一定會動到本金。我有其他財社團法人客戶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規定，資產總額的 5%必須要先扣除基金和不動產的餘額，剩下的額度才能去買股票，所以也回應剛剛主計總處的說法，必須回歸主管機關這邊是否有比較嚴謹的規定，如果衛生福利部沒有，那就等於說我只要拿財產總額的 5%，只要不超過這個額度，就可以拿去投資股票。

### 黃常務董事淑英

如果基金會因為利息不夠支應業務費用，也借不到錢，要動用到基金，甚至把基

金動用完畢，是否有這個可能？

### 呂監察人觀文

目前從衛生福利部的規定看來沒有更細部的規定的話，這次依財團法人法開放後多出來可以運用的標的，就是財產總額的 5% 可以拿去買股票等投資。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現在的問題是，是否可以將基金會的基金拿來做業務費。

### 呂監察人觀文

不過這就是基金會的困境，現在的利息愈來愈低，要很辛苦地自籌經費，我們也許可以去作定存之外的投資。

### 王常務董事兆慶

這個部分大家都同意，另外原本的捐助章程第 16 條有「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的文字，現在的版本被拿掉了，所以討論本金是否可以拿來做業務費。

### 陳董事長時中

我們可以看到捐助章程修正版本第 16 條第一項「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所以不包含本金的部分，其次這些經費可以如何使用？就設定財產總額的概念，這就沒有本金的概念，以財產的 5% 可以做相關的股票等投資。我的疑問是如果投資賠錢的情況下如何處理本金？

### 呂監察人觀文

以保本的角度考量，有些部會會修訂相關細則，針對基金的捐助來源和用途區分，資產總額扣掉捐助的本金，再扣掉不動產，剩下的一定比例再去和財產總的 5% 比對，孰低者才是可以投資的額度。孳息的部分只要符合法規的角度則都是可以拿去作投資。不過如果衛生福利部沒有要訂定相關法規，有虧損的情況可能就必須認列，或是要求基金會只能投資某些類型的股票，例如公股銀行等和國家經濟連動的股票類型，風險較低。

## 陳董事長時中

當然我們不會故意去虧損，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提列虧損補償的機制，未來基金會就算有賺錢，賺的錢有可能也不會把之前的虧損補起來。基金目前讓我們可以彈性運用，但是捐助章程本身還是要有一個保本的機制才可以，不能把基金的本金任意虧損，就算有動用到本金的情況，也要有賺錢來補回本金的長遠設計，還是需要訂定相關條文。

## 呂監察人觀文

因為捐助章程是基本大法，如果各位董事覺得需要修，就不能放著，放著等於大家同意捐助章程第 16 條通過後，未來基金會就可以依照這個方向去運用資金。

## 陳董事長時中

這一條可能無法馬上討論出來，第 16 條就先保留，再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討論案第 3 案** 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印鑑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

有關議程第 232 頁財務會計循環一開始目錄共六項作業項目，對照下方後面表格的五項作業內容，議程第 234 頁 E-103 項應該是零用金管理作業，所以整體作業項目應該是少了一項「零用金管理作業」。

## 莊組長淳惠

請各位參見今日更新的會議文件第 23 至第 27 頁，本次會議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關財務會計循環共提報五個作業，有關第 23 頁目錄錯誤的部分會在會後更新後再提報主管機關審核備查。

## 陳董事秀惠

這次新的內稽內控制度和相關辦法，是否可以說明一下監督的重點。

## 簡執行長慧娟

請各位看補充資料的第 3 頁，有關本制度的目的是為了符合基金會的有效營運，

以及政府相關的規範，需要具備內部的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前基金會都是靠監察人這邊來協助，並沒有相關的規範，這次依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必須訂定一套制度，像內部控制的部分在第四點，包括接受捐贈等等的部分，整體來說我們現行作業大致都有遵循，只是這次以文字化的規定來執行。

### 王常務董事兆慶

想請教第 33 頁第 2 點的內部稽核部分，依照財團法人法以後都要配置內部稽核人員，不知道這部分以後基金會要如何辦理。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內部稽核作業會在今天董事會通過內稽內控制度後，再上簽決定作業方式。本會每年除了財簽稅簽，未來可能還會再出稽核報告，這個部分有可能由我們的董事會或是監察人，或是由外部稽核辦理，整體流程會再簽報董事長後執行。